**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卓立康科技有限公司、崔芳芳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0391民初1880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负责人：梁学斌，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敏仪，女，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卓立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大王山新村骏凯豪庭\*\*12Cyle='LINE-HEIGHT:25pt;TEXT-INDENT:30pt;MARGIN:0.5pt0cm;FONT-FAMILY:宋体;FONT-SIZE:15pt;'>法定代表人：崔芳芳。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凤学，男，系被告崔芳芳丈夫。

被告：崔芳芳，女，汉族，1992年3月27日出生，住河南省项城市。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卓立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卓立康公司）、崔芳芳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敏仪，被告卓立康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凤学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崔芳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9671.7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8年4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7年6月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卓立康公司（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下称《协议书》），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联邦快递账号为71×××05，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协议书》中对双方权利、义务、付款时间、方式及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了约定。2017年12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3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正面注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航空货运单背面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原告根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国际契约条款修正》，多次要求被告按2份账单（账单日期2018年2月22日和2018年3月1日）支付运费和燃油附加费19671.75元，但被告卓立康公司均未付款。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7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付款之责任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被告卓立康公司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卓立康公司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卓立康公司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收件人向联邦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邦快递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卓立康公司履行合同债务。而联邦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卓立康公司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联邦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卓立康公司作为债务人理应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卓立康公司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卓立康公司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卓立康公司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卓立康公司答辩称，我们发了3票货物，关于运费我方咨询了原告，得到的回复是其中1票是11.5公斤、运费金额是1390.52元，第2票是3.7公斤、运费金额是671.3元，第3票是78公斤、运费金额是5732元。客户收到货之后，原告告诉我方，客户拒付运费，要求我司支付运费，并告知前两票货物运费合计3789元，第3票货物的运费为15882.75元。因为运费相差了2.5倍，客户觉得不公平，我的客户当时同意按8000元付运费，客户让我司跟原告谈打折的问题，但是原告拒绝。我方认为原告的流程也是有问题的，收件方的联邦客户帐户现在还是可用帐户，原告应向收件方主张收取运费。如果收件方拒付运费，可以先通知寄方，但是原告却是在把货物交付给收件方2个月后，才通知我方，我方认为这是不合理的事情。

被告崔芳芳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辩意见提交了证据（详见附件证据目录清单），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举证和质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证据认定规则，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乙方）与被告卓立康公司（甲方）经协商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下称《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71×××05(“账号”)，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包括对账单金额、托运事实之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及乙方标准运送条款已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书》中约定被告卓立康公司的账单地址为深圳沙井南环路骏凯豪庭B栋12C，电子邮箱为felix@zoric-technology.com，联系人为何子晏。

被告卓立康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3日、2017年12月11日及2017年12月13日委托原告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寄送了三票货物，并填写了相应的国际空运提单。联邦快递追踪编号为811468214384的国际空运单记载的信息包括：邮寄日期为2017年12月3日，共3件货物，尺寸分别为“26×26×17cm”、“157×45×24cm”×2，总重量55公斤。联邦快递追踪单编号为812134281109的国际空运单记载的信息包括：邮寄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寄出1件货物，重量为4公斤。联邦快递追踪单编号为812134281094的国际空运单记载的信息包括：邮寄日期为2017年12月13日，寄出1件货物，重量为11公斤。上述三批货物寄件人账号为71×××05，均寄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服务方式为联邦快递国际经济快递服务，付款方式选择为收件人支付，收件人账号为99×××57。国际空运单背面《国际契约条款修正》条文中“付款之责任”一条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同额预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此外，贵公司亦应负责本公司因将托运货件送回贵公司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起费用。”

原告根据被告指示完成了上述货物的运输。原告根据公布的运费、附加费费率牌价及计算方式计算了运费及附加费金额，并向被告发送了账单。编号为811468214384的国际空运单对应的账单记载：账单日期为2018年3月1日、到期付款日为2018年3月31日、账单金额为15882.75元[运费为14118元（78公斤×181元）、燃油附加费1764.75元]。编号为812134281109和812134281094的国际空运单对应的账单记载：账单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到期付款日为2018年3月24日，账单金额为3789元（运费分别为1026元和2342元，燃油附加费分别为128.25元和292.75元）。合计金额为19671.75元。

原告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6月27日以及2018年11月6日向被告卓立康公司发送邮件催收款项，同时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EMS向被告卓立康公司寄出上述账单明细表，被告卓立康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签收该邮件。其中2018年3月27日的邮件未能显示账单内容和明细。2018年6月27日的邮件附有欠费明细表。被告卓立康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回复原告的邮件中表述：“我记得当时我咨询货代的价格，报给他，他嫌贵，后来要求到付，你们向他收钱时，觉得比我的贵的离谱，所以拒绝付款了。”被告卓立康公司在2018年9月1日回复原告的邮件中发送了与凯斯达国际物流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证明货代的报价远低于原告收取的运费。

另查，在原告公布的《国际经济快递服务价目表》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原告的收费分区索引属G区，国际经济快递服务4公斤对应的价格为1026元，11.5公斤对应的价格为2342元，71-99公斤对应的单价为181元。《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中货件计重注意事项载明：若所交运之货件的体积重量超过其实际重量，则运费按照体积重量收取，国际优先快递或国际经济快递的体积重量（公斤）计算方法为：长度×宽度×高度（厘米或英寸）/5000（厘米）或305（英寸）。被告崔芳芳系被告卓立康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货物运输目的地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本案法律事实具有涉外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运输协议》中明确约定因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适用中国法律，本院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依法以我国法律为本案准据法。

一、关于原告是否应向被告卓立康公司主张权利的问题

原告与被告卓立康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遵照执行。原告已依约将被告卓立康公司托运的货物运至其指定的目的地，被告卓立康公司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运费及附加费。被告卓立康公司辩称其已经选择了“收件人付款”的方式，原告既然提供了这项服务就应该向收件人去主张运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书》第7条关于“甲方（被告卓立康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原告）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故双方虽约定由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但在收件人不向原告付款时，被告卓立康公司应当履行付款义务。本案中，收件人已收到了货物，被告卓立康公司亦认可收件人未支付运费，故原告主张被告卓立康公司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

二、关于原告收取的运费和附加费是否过高的问题

被告卓立康公司主张其就案涉货物的运输费咨询过联邦快递的货代，得到的答案远远低于原告此案中主张的金额，系因原告收取的费用过高才导致收件人不付款。根据《协议书》第6条“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签署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的约定，被告卓立康公司在托运前完全可以通过原告网站及直接向原告询价的方式确定运费，而不是向“原告的货代”咨询运费价格，被告卓立康公司也未能举证证明原告向其报价远低于其现主张的价格，故本院对其抗辩理由不予采纳。原告主张的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合计19671.75元符合合同约定及原告公布的标准，本院予以保护。

三、关于逾期付款利息起算时间及计算标准的问题

原、被告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卓立康公司发送的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收到，被告卓立康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原告虽于2018年3月27日发送了催收的邮件，但是该邮件中并未能体现账单内容。2018年6月27日的催收邮件中可以体现欠费明细，但没有账单日的信息，不能按原告主张的在账单日起满30天起算利息。因《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中给予了被告30天的履行期，故本院认为应自2018年6月27日起满30日视为被告卓立康公司的付款期限届满。被告卓立康公司应自2018年7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关于被告崔芳芳是否应对被告卓立康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崔芳芳为被告卓立康公司的唯一股东，其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卓立康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故被告崔芳芳应对被告卓立康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一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卓立康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费及燃油附加费19671.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9671.7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7月28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崔芳芳对被告深圳市卓立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受理费317元（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曲卓

人民陪审员 刘劼

人民陪审员 刘艳菊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陈升杰书记员 王迪



**在线查看此案例**